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择机重新申报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二、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方始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审慎研判，公司拟对本次融资方案进行调整，决定申请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将尽快重新申报。

三、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 2026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择机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择机重新申报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结合方案调整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